附件2

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课题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课题类型： □理论性研究课题 □应用性研究课题

□研发性研究课题

预计完成时间：

预期成果：□研究报告□调查报告□论文□著作

□教学课件□网络课程□虚拟仿真系统□教育游戏

□教学案例□数字图书□数字教材□教学软件

□教育管理软件□学习网站□其他

二、主研人员（含课题负责人，不超过7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职 称 | 研究专长 | 学历 | 学位 | 工 作 单 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主研人员近三年以来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（不超过5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题名称 | 课题类别 | 批准时间 | 批准单位 | 完成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主要预期研究成果（必含研究报告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完成年月 | 成果名称 | 成果形式 | 作 者 |
|  |  |  |  |  |

五、课题设计论证（限5000字内）

|  |
| --- |
| ·为什么研究：问题的提出（针对什么问题而提出、研究的意义和价值）  ·研究的是什么问题：关键词界定、研究目标、内容、创新之处  ·怎么研究：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和实施步骤 |
|  |

六、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

|  |
| --- |
| ·主研人员结构（职务、职称、学科或专业等）、学术背景、研究经验（主持或参与过的科研课题、已取得的研究成果、获奖情况等）  ·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（如设备设施、数字资源、时间安排、研究经费等）  ·研究成果的实用和推广价值  ·主要参考文献（限填5项） |
|  |

**申报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**

一、本人自愿申报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。本人认可所填写的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报表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：

1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

2．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，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，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3．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。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加以注释。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均如实说明。

4．恪守学术道德。在研究过程中，不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在成果发表时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。在成果分享时，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。在成果署名时，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，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。

5．维护学术尊严。保持学者尊严，增强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维护省电化教育馆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声誉，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

6．遵循科研规范。课题研究名称、课题研究组织、研究主体内容、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报表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。若有重要变更，向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。

7．明确课题研究的性质。遵守研究成果先鉴定后发表的要求。涉及政治、宗教、军事、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，经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课题专家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。

8．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二、作为课题研究者或主要承担者，本人完全了解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有关管理规定，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特授权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专家领导小组，有权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摘要和电子版；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课题研究成果，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；有权推广科研成果，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报刊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——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。

二、本表报送一份原件，由市（州）或高校审核通过后妥善保存。

三、请在申报单位处加盖单位签章。

四、请按要求，准确、清晰地填写表内各栏内容。

五、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课题负责人承诺信誉保证，加盖公章后上报。

六、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联系方式：

通信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上南大街49号吉祥大厦607室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712766

电子邮件：358594358@qq.com

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网http://keti.scedu.com.cn